

2022 年度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部门决 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辖区内公路运输（含出租车、公共汽车、旅游客车运输）、营业性客货运输站（场）、机动车辆维修、公路运输服务业（含物流业）、搬运装卸业、机动车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负责辖区内各项交通规费征收及运输市场的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辖区内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编报交通行业综合统计报表并加以分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按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简政强镇工作部署，清溪交通运输局分局承接市交通运输局下放事权 22 项，承接市公路管理局下放事权 6 项。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1.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0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200.8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5.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85.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585.97	总计	60	5585.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5.97	558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16	12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6	5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5.97	558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市区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00.85	52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6.32	6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95.07	49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	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4.78	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2.38	2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74.53	45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574.53	45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5.97	558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2	1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2	16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07	114.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5.97	867.30	4718.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2	91.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4	39.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16	58.76	63.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6	5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21.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0	0.00	63.4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5.97	867.30	4718.6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	0.00	63.4	0.00	0.00	0.00
212	城乡市区支出	8.02	0.00	8.02	0.00	0.00	0.00
21208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2	0.00	8.0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2	0.00	8.02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00.85	553.60	4647.25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26.32	553.60	72.72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495.07	495.07	0.00	0.00	0.00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	58.53	25.56	0.00	0.00	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4.78	0.00	24.78	0.00	0.00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2.38	0.00	22.38	0.00	0.00	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74.53	0.00	4574.5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5.97	867.30	4718.67	0.00	0.00	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574.53	0.00	4574.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2	163.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2	163.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07	114.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92	91.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2.16	122.1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2	8.02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200.85	5200.8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02	163.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5.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5.97	5585.9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585.9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85.97	总计	64	5585.97	5585.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5.97	867.30	4718.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92	91.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92	91.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4	39.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82	19.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16	58.76	6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6	58.7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6	37.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0	21.3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	0.00	63.4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	0.00	63.4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5.97	867.30	4718.6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08.87	553.60	4655.2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34.34	553.60	80.74
2140101	行政运行	495.07	495.07	0.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9	58.53	25.56
2141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8.02	0.00	8.02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24.78	0.00	24.7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2.38	0.00	22.3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74.53	0.00	4574.53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574.53	0.00	457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02	163.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2	163.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95	48.9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85.97	867.30	4718.6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07	114.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6
30101	基本工资	53.82	30201	办公费	13.51
30102	津贴补贴	177.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8.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4	30206	电费	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82	30207	邮电费	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6	30211	差旅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27	30214	租赁费	3.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5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8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0.88		公用经费合计	6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6	0.00	10.26	0.00	10.26	0.00	5.89	0.00	5.89	0.00	5.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第三部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5585.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8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7.83 万元，增长 404.09%，主要变动情况：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47 万元，下降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5585.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8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67.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9 万元，

下降 4.35%,。

2. 项目支出 4718.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54.73 万元,增长 1196.55%, 主要变动情况: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8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7.83 万元,增长 404.09%, 主要变动情况:发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9.47 万元,下降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85.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85.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7.83 万元,增长 404.09%, 主要变动情况: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9.47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变动情况: 无相关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26 万元的 57.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 万元，增长 7.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26 万元的 57.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 万元，增长 7.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9 万元，完成预算 10.26 万元的 57.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 万元，增长 7.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使用新能源执法车，车辆维修费用减少，油费减少。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燃油升价和车辆出现故障次数比上年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9 万元，

占 57.41%；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日常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1 万元，下降 14.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

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072.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5%；组织对 2022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如有，下同），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结果。各部门（单位）应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 7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第二期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90.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的运行，查处 108 宗超载超限运输行为，超载超限查处完成率 100%，查处及时率 100%。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运行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提高了交通安全管理的工作效率。它通过全天候、无缝隙的监控，使超限车辆无处可逃，这为公路管理部门执法处理、量化统计提供了可靠的执法依据和数据支持。通过实时监控和数据收集，提高了交通管理的效率和公平性，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0945		项目名称		治超卸货场运营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7.2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7.2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4.78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溪镇交通分局“治超”停车场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长期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配套卸货场，达到超载超限车辆卸货达到限值内才予以放行的要求，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卸货车辆数	200	3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超载超限车辆卸货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85%	2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路产路权保护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路产路权受损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	
	合计							100	*	*	*	9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0945		项目名称		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系统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8.0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01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项目合同书，非现场执法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进行超限运输监测，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运输行为，保护辖区路产路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超载超限查处量	≥100宗	108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超载超限查处完成率	9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50%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路产路权保护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路产路权受损投诉次数	5次	0次	10	
	合计							100	*	*	*	8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19201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49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长期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各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各项违法行为，减少交通运输安全隐患，达到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护行车安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交通运输违法案件查处量	≥200宗	445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交通运输违法案件查处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89%	2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运输市场秩序效果	良好	良好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营造安全畅通运输环境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93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1573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1.9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3.39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第三方核酸采样服务购买补充协议，疫情防控保安服务合同1、2。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未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保障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防疫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防疫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运输行业防疫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运输行业防疫持续稳定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80

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	-----	--	--	------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80049		项目名称	清溪镇公路超限检测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88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精检治超检测系统建设工程智能化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治超检测点）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未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治超卸货场地建设的通知》（粤交执字〔2021〕7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关于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部署，市治超办要求各镇对照省交通运输厅建设标准，全面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点（原称为治超卸货场）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卸货车辆数	200	30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超载超限车辆卸货完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85%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路产路权保护效果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路产路权受损投诉次数	5次	0次	9
	合计					100	*	*	*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1905		项目名称		交通大楼运行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8.1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8.12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长期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保障交通大楼正常办公秩序运行。根据《关于申请增加三名后勤人员的请示》批复意见，参照镇财经大楼、国土大楼等大楼运行费标准（按6250元/人/年），将交通大楼运行费纳入交通运输局2022年预算项目，6250元/人/年*45人，金额为2812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服务人数	43人	43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保证交通大楼日常运作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大楼运行需求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交通大楼正常办公秩序运行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交通大楼正常办公秩序运行效果	良好	良好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清溪分局

日期: 2023年 6 月 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252811		项目名称	东部公交运营补助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60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93.61			
	项目负责人	张碧勇		项目经办人	黄智亮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0052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未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东部公交运营补助（每月税收分成中扣除），完善清溪公交线路布局，扩大公交覆盖面，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服务对象数量	≥100000人	≥100000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车辆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50%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基本满足群众出行效果	良好	良好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合计				100	*	*	*	75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填报人	曾嘉伟			联系电话		87312866				